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、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阮伟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阮伟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聘任阮伟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1、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常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2、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

聘任项志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聘任姜火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聘任陈永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聘任欧 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聘任王 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》。

1、选举以下董事会成员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陈健为委员会召集人。

选举陈健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选举徐金发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选举常盛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2、选举以下董事会成员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韩厚军为委员会召集人。

选举韩厚军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
选举陈 健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
选举阮兴祥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3、选举以下董事会成员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阮伟祥为委员会召集人。

选举阮伟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
选举项志峰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
选举贡 晗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
选举徐金发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
选举陈 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4、选举以下董事会成员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徐金发为委员会召集人。

选举徐金发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

选举韩厚军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；

选举王 忠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鉴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议的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独立董事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新当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故同意聘任阮伟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项志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姜火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陈永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欧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、常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王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陈 健、徐金发、韩厚军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